

Number: _____

编号: _____

ソフトウェア技術サービス契約

软件技术服务合同

こう（甲方）：香港中聚源セミコンダクタ株式会社

甲 方：香港中聚源半導體有限公司



おつ（乙方）：鈺然株式会社

乙 方：鈺然株式会社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 日

こう（甲方）：香港中聚源セミコンダクタ株式会社

香港中聚源半導體有限公司

アドレス（地址）：ローム 810、アルギルセンター、688 ネイサンロード、クウォンローン

香港九龍弥敦道 688 号旺角中心八樓 810 室

おつ（乙方）：鈺然株式会社

鈺燃株式会社

Address（地址）：京都市中京区蛸薬師通烏丸東入一蓮社町 300 番地 3 階

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委托乙方对其前期开发的可运行软件《智慧城市物业管理软件系统》，进行数据优化、版本升级及远程运维技术支持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事项

1、服务周期

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费用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优化方案，并于2个月内完成优化工作。甲方确认后，乙方对该产品进行后期运维升级等服务工作，周期为两年。

2、服务内容：乙方提供研发产品，并对该产品提供后期优化及运维服务工作。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标准（按日元支付）

項目	服務周期	費用 (万日元)	合計 (万日元)	付款方式
可运行软件开发 数据优化	2	200	200	一次性付款
版本升级	22	25	550	每月付款
远程运维服务	22	40	880	每月付款
合計			1630	

2、乙方提供的软件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咨询服务：

2.1 智慧城市物业管理软件系统流程优化建议；

2.2 软件优化升级源代码修改、更新建议和实施；

2.3 客户满意度提升方案；

2.4 提供安全防范措施建议，建立应急相应机制；

2.5 识别潜在风险，制定风险防范和应对策略；

2.6 员工实操培训，

2.7 在线技术支持，全方位运维服务。

2.8 相关法律法规咨询。

2.9 乙方于每月次月的15日前（如遇节假日，时间顺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提交上月的服务工作报告，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工作内容，要求乙方进行书面阐述和解释，如果甲方收到服务成果和工作报告后7个工作日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

2.10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三、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服务时间如有变化，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四、费用和支付

4.1 本合同期限内暂定合同金额（含税）总计：日元 1630 万元整（大写：壹仟陆佰叁拾万元整），该费用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软件优化开发及维护运服务全部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可运行软件开发数据优化费日元 200 万元证（大写：贰佰万元整）；

4.2.2 甲方确认优化后产品后，按月支付乙方产品版本升级及产品远程运营维护费日元 65 万元整（大写：陆拾伍万元整），每月 20 日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于 30 日前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4.3 乙方须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の銀行名:

口座番号: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企业信息和支特。
- 5.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审核乙方提交的软件开发成果及工作报告。
- 5.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技术部门人员的工作状态,要求更换不合格的人员,但需提前5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7日内完成人员的更换。
- 5.4 本合同下全部软件开发成果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 6.2 乙方顾问小组成员因主动离职等原因导致人员变动的,乙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
- 6.3 乙方有权对咨询服务提出合理建议。

七、保密条款

- 7.1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 8.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保全、执行、律师费等在内的全部法律费用和开支。

九、不可抗力

- 9.1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十、争议解决

10.1 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香港，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及双方有关当局批准后立即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约双方：

甲方：香港中聚源有限公司



乙方：鉦然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2月1日

日期：2025年2月1日